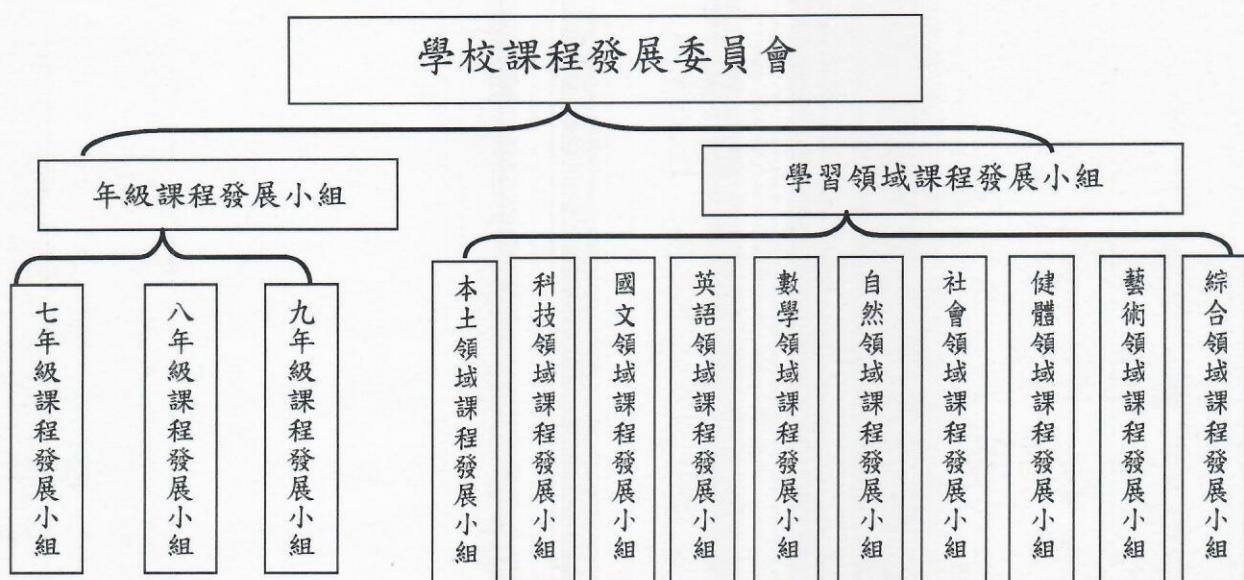


彰化縣立溪湖國中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本校於校務會議通過「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在這份實施要點中，本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有如下的特色。

首先，在實際的課程發展運作上，我們把課程發展的任務劃分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小組」兩個層級來進行。課程發展小組又分為「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兩類，總計全校共有12個課程發展小組。每一個小組都有一位召集人，擔任該小組的課程代表，同時成為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如下圖所示：



上圖中，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乃是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在「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方面，則是由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本土」等10個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小組。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

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主任	4
相關業務代表	教學組長	1
各年級導師代表	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	3
特殊班級	體育班、美術班、特教班教師代表	3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本土等九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10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1
總計		23

- 註：1.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2.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由教學研究會選出。
3. 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4.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5.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參、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之。
(二)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三)專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本土」等十個課程發展小組。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3. 各年級基本教學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天數。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各領域共同時間）。

(二)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4.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三)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1. 課程發展小組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該年級擬開設之彈性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3)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
2.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1)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
 - (6)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教學評量方針。
3.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擬開設之彈性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1)該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該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彰化縣溪湖國中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職務	擔任人員	工作事項
召集人	校長 鄭宇森	綜理課程發展事宜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張世昆	襄理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巫志鴻	提供服務及諮詢
委員	學務主任 陳俊成	負責學生生活教育
委員	總務主任 洪瑞鴻	負責學校總務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陳奕如	負責學生輔導事務
委員	教學組長 胡清雄	負責校內外聯絡及上級機關通報、資料整理審核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洪箖憶	負責協調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輔導
委員	美術班教師代表 陳昱蓁	負責協調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輔導
委員	特教班教師代表 蔡佳珍	負責協調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輔導
委員	年級教師三名	各年級資源統合
委員	領域教師 10 名	各學習領域相互協調與課程內容統整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胡清雄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世昆

校長:

校長
鄭宇森